# 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许昌市公安局（*单位名称*）的许昌市公安局许昌市中心城区货车入市分流管控卡点建设项目（*项目名称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志牌（1.5 米*3 米）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工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751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1.278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2. 标志牌(1 米*2 米)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工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751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1.278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3. 监控提示牌(0.7 米*1 米)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工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751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1.278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4. 固定限高架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工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751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1.278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5. 立杆+横臂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工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751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1.278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）；

6. 基础（*标的名称*），属于工业（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（*企业名称*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751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1.278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*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*

*业）*；

7.塑料防撞桶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工业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0.7517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61.27818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公路附属设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的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